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##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维卓（嘉兴）营养品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0 041
用人单位名称	维卓（嘉兴）营养品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浜路 929 号	联系人	屠云翔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张锋		
调查时间	2024-10-11	用人单位陪同人	屠云翔
检查范围	固体、益生菌车间、污水处理站、空压房、软胶囊车间、预混料、中试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（淀粉）（总尘），其他粉尘（絮凝剂）（总尘），噪声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沈宇峰, 乐祥, 邓天龙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0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屠云翔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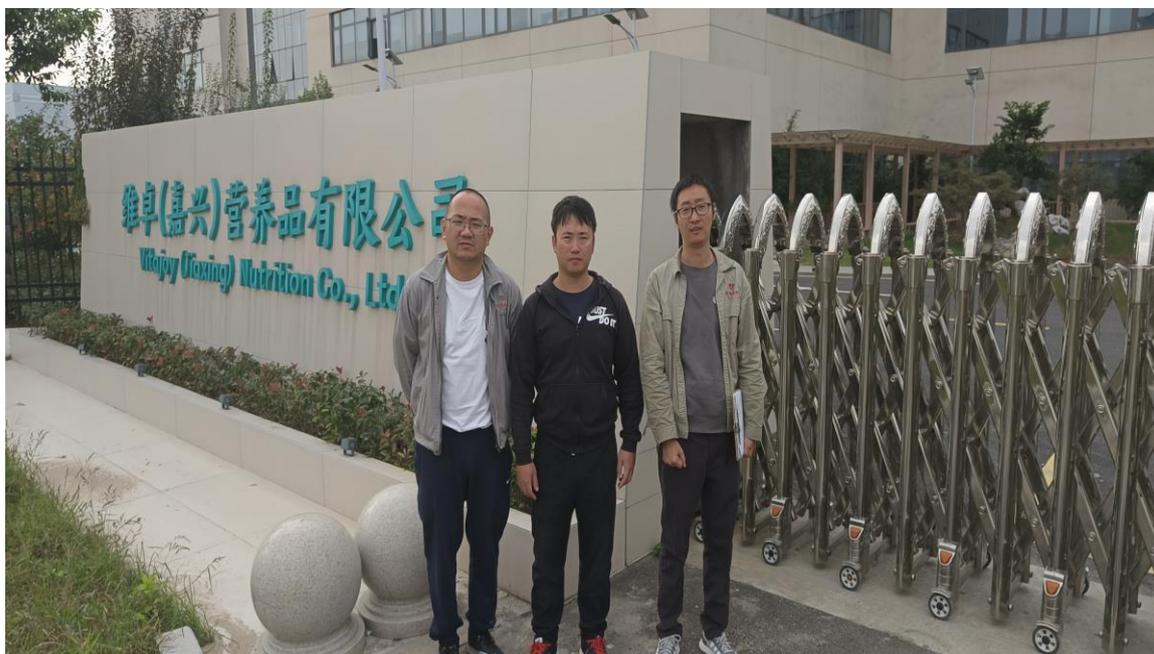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<math>\geq 80</math>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软胶囊车间外包岗位、均质配料岗位、干燥岗位、清洗岗位、内包岗位、固体、益生菌车间制粒干燥间配浆岗位制粒干燥岗位、包衣岗位、外包岗位、粉剂包装岗位、铝塑泡罩岗位、清洗岗位、称量、混合操作工、空压机区巡检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1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1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0 月 3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